

案例研究: 外企会计档案可否携带至香港作查阅

会计档案,对于任何一个企业来说,其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。针对会计档案的管理与保存,中国财政部在《会计档案¹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有明确规定,<u>"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</u>不得携带出境"。

但 2009 年 2 月 4 日,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法院于 NPT(BVI) Trading Limited (HCCW49/2008) 一案中,做出了一个关于允许将某 BVI 母公司所控有之北京子公司会计档案于香港而非北京被查阅的判决。由于香港是判例法,倘若此判决成立,将意味着,从此以后中国内地的外企可被要求将其会计档案携带至香港查阅。

正因为如此,该判例引来了两岸众多律师、会计师以及投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,并成为大家讨论的热门话题。那么,首先,我们来简单回顾一下这个备受关注的判例吧。

一审判决,会计档案可携带至香港

此案中,原告作为 BVI 公司的股东之一(持有该 BVI 公司 20%股份),该 BVI 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了一子公司。原告在陈词中声称,其管理权受到该 BVI 公司其它股东或投资者的漠视,被排斥于管理决策层之外,小股东权益受到欺压。因此,原告申请将于香港查阅该北京子公司的会计档案,供其进行调查该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。

对此,被告方提出北京公司档的监管只适用于北京,不能将会计档案移至香港,其理由主要为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,**即严禁将企业的会计档案文档带离出境。**

针对被告的理由,原告代理律师在辩论中指出,北京子公司之律师并不能给予"中国境内"和"带出境外"这两个术语以明确的解释和定义。且在财政部的所有行政法规中,"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"和"香港特别行政区"都有明确的区分,二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的区域,互相不包括。因此,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不属于"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区域",将中国大陆境内的会计资料带到香港,并不违反"不得将会计资料带离出境"的法律规定。

而这一辩护,最终得到了香港高等法院的支持,因此,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将其北京子公司 之会计档案。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24 号命令短暂带至香港作文件透露及查阅。

香港属于境内还是境外,尚待确定

通过上述判例,我们可以很明确地看出"香港,属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"成为判定外企是 否可以将会计档案短暂携带到香港作查阅的关键所在。在一审判决中,香港高等法院采用了原告 所提出的香港属于中国境内的说法,认定将北京子公司之会计档案带至香港并不算携带"出境"。

香港高等法院之所以如此裁定,自然有它一定的法理支持。<u>从国家主权上看,香港作为中</u>国的一部分,属于"境内",这是毫无疑问的。如果采用"主权高于一切"的标准来衡量,那么,

¹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数据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,它是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。



外企完全可以将其会计档案携带到属于"境内"的香港。

同时,从当前的法律法规来看,鉴于香港、澳门和台湾的特殊性,这三个地区并不等同于通常意义上的"境外"。以 3 月 20 日最新通过的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为例,其第 38 条就规定: "企业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"很显然,此类特别说明已经将港澳台与通常意义上的"境外"进行了明确的区分。

但是,在实际操作中,港澳台因为其特殊性,虽然属于中国境内地区,不过它们所享受的 投资待遇却是参照"境外"其它国家和地区的。这一点也在上海市财税咨询中心得到了证实,他 们表示:虽然国家法律法规并未明文规定香港属于境外,但是,香港通常是作为境外来享受投资 优惠的,因此,任何企业的会计档案都不允许携带至作为"境外"的香港。

据此,我们可以看出香港作为投资区域,其法理和实际操作的不完全一致性,将使得我们似乎很难预测二审是否会出现翻牌的局面。对此,我们宏杰将密切关注被告是否会上诉以及上诉的进程和结果,并于第一时间告知与您及您的客户,以作为您投资中国大陆会计档案存放和管理的参考。如果您有任何税务规划和会计审计方面的问题,欢迎您与我们联系。